

公 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现对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医院 医疗机构变更的相关情况予以公示。

1. 医疗机构类别： 综合医院
2. 医疗机构执业地点： 京山线茶淀站清河农场五科西街（其他执业地点见副本）、北京市西城区清河农场五科中街柳林监狱内
3. 拟开展诊疗科目： 预防保健科 /全科医疗科 /内科 | 消化内科专业 | 神经内科专业 | 心血管内科专业 | 肾病学专业 /外科 | 普通外科专业 | 骨科专业 | 烧伤科专业 /妇产科 | 妇科专业 | 计划生育专业 /妇女保健科 /眼科 /耳鼻咽喉科 /口腔科 /精神科(门诊) | 精神病学(门诊) /传染科 /急诊医学科 /麻醉科 /医学检验科 |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 | 临床细胞分子遗传学专业 /医学影像科 | X线诊断专业 | CT诊断专业 | 超声诊断专业 | 心电诊断专业 | 脑电及脑血流图诊断专业 /中医科 | 内科专业 | 针灸科专业*****
4. 医疗床位（牙椅）数： 105(2)
5. 医疗机构设置人（设置申请人）： /

公示时限：自公示日起五个工作日。

对此项行政许可存有异议者，在公示期内可以书面形式将意见递交至北京市西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意见提交方应在书面意见中写明具体意见，说明利害关系，对其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并注明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递交意见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8号西城区政务服务中心二层综合窗口
咨询电话： 82141584

2023 年 8 月 29 日